發文字號: 法務部 99.04.01 法律字第 0999001059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9 年 04 月 01 日

要 旨:關於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(90) 律字第 00147 號函作成當時,公報之發行係由 各部會自行辦理,惟目前已變更,改由行政院公報統一刊登,因此,該函號另於 99 年 4 月 1 日以法律字第 0990700176 號函示停止適用之

主 旨:關於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(90) 律字第 00147 號函之適用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、三,請 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復 貴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財規字第 09914500110 號函。
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:「行政規則包括下 列各款之規定:…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 實、及行使裁量權,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 | 第 160 條 第 2 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,應由 其首長簽署,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」故本部前於 90 年 3 月 22 日以法(90)律字第 00147 號函知各機關略以:「各機關依行 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,發布同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規則之處理原則如下: (一) 各機關對於非主管法規所為之 解釋,以函答復即可,不必刊登公報。(二)各機關對於主管法規所 為之解釋,如係關於具體個案之法律適用疑義者,須以函答復,並刊 登公報;如非具體個案,而係抽象之法律解釋者,處理方式同上。(三)上述所列二種情形,如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,應以「 今,發布,其方式有二:一為以今發布,受文者為機關辦理刊登公報 事宜之單位,並另以函回復來函機關;二為以令發布,受文者正本為 機關辦理刊登公報事宜之單位,副本列各有關機關,並以括弧說明(兼復○○機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)。」上開函作 成當時,公報之發行係由各部會自行辦理,惟目前已變更,改由行政 院公報統一刊登,前開處理原則即有檢討之必要。
- 三、查行政院 93 年 10 月 22 日法規決字第 0930084858 號函頒修正之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 13 點規定: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者,其訂定或修正,應由其首長簽署,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,不再適用時,應以令發布 『廢止』;其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,均應於令中敘明。」另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5 日「98 年度法制業務座談會」決議:「行政院公報制度刊登內容包括法規命令、第 2 類行政規則

(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)、公告、送達及處分等。各機關就個案之釋示,如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,應採第 2 類行政規則以令發布之方式處理。」準此,有關第 2 類行政規則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,請遵照前開規定及決議辦理;至於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(90) 律字第 00147 號函,本部已另於 99 年 4 月 1 日以法律字第 0990700176 號函示停止適用。

正 本:財政部

副 本: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